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英語情境中心轉型影片	網路媒體	111.10.7-112.7.31	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執行金額已於111年10月填報。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月經平權及校園反霸凌	網路媒體	111.11.22-112.5.22	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務校安室(原軍訓室)	-	執行金額已於112年1月填報。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23兒童月微電影	網路媒體	112.4.1-112.4.30	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557,450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EDM	網路媒體	112.4.1-112.12.31	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10,500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學年度招生宣導平面設計(含平面設計、EDM、文宣品、招生影片等)	網路媒體	112.4.1-112.6.30	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	契約金額27萬3,525元。 預計付款時程:112年6月底或7月初。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3年度本市辦理全中運宣傳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影片宣傳)	112.4.27-113.4.25	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契約金額18萬5,000元。 預計付款時程:112年5月。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

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